

商人理事会与巴塞尔邮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商人不仅在行会中组织起来，还组成了一个代表其共同商业利益的机构。1682 年，市议会设立了 *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*，即商务理事会，这是一个由商人组成的委员会，负责监督贸易，在市议会面前代表商业利益，并管理有益于商业的各项服务。¹ 其最重要的服务是邮政。理事会组织了一项邮政服务，在巴塞尔与各主要商业城市之间递送信件和包裹，维护邮路和驿站，并制定资费。商人理事会的邮政一直运营到 1849 年联邦邮政设立之时，届时联邦接管了各州的邮政服务。

理事会经营的巴塞尔邮政，催生了集邮史上最著名的邮票之一。1845 年，巴塞尔州邮政发行了一枚邮票，图案为一只衔着信件的白鸽，以三色凸版印刷，这就是 *Basler Taube*，即“巴塞尔鸽”。它是世界上最早的邮票之一，仅晚于 1840 年英国的黑便士以及 1843 年苏黎世和日内瓦的邮票。今天，它是瑞士最珍贵的邮票之一。²

商人组织邮政，说明了前几部分所指出的商业与通信之间的密切关系。商人们需要与其通信商号进行可靠、快捷且费用合理的通信；在国家不提供时，他们便自行组织。理事会还提供其他服务：它收集商业信息，仲裁商人之间的争议，并就关税和贸易条约向市议会提供建议。实际上，在“商会”这一名称出现之前，它就

已是一个商会。十九世纪，其职能移交给 1876 年成立的巴塞尔商会，该商会如今代表两个巴塞尔州的工商界。³

理事会是瑞士工商界自我组织的一个早期例子，而这种自我组织至今仍是瑞士体制的特征。商业协会、专业团体和自律组织在瑞士经济（包括金融业）的监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1912 年成立的瑞士银行家协会发布了多项行为守则，其中包括银行尽职调查协议，该协议是一项获监管机构认可的自律标准。依据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对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的自律组织，是 1682 年商人理事会所代表的这一传统的现代形式。⁴

1 注释

1. 关于 1682 年设立的巴塞尔 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、其职能（监督贸易、邮政服务）及其后来的历史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，词条“Kaufmännisches Direktorium”。日期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巴塞尔州邮政于 1845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Basler Taube（巴塞爾鴿），以及更早的苏黎世邮票（Zürich 4 und 6, 1843 年）和日内瓦邮票（Double de Genève, 1843 年），参见集邮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 1876 年成立的巴塞尔商会（Basler Handelskammer，今 Handelskammer beider Basel），参见其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瑞士金融业的自律，包括瑞士银行家协会的《银行尽职调查行为守则》（CDB，自 1977 年起）以及依据《反洗钱法》第 24 条及以下（AMLA）设立的自律组织，参见 E 部分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erchants-directorate-and-the-basel-post